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潛在司法覆核之最新資料； 取消上市地位；及 終止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v)本公司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

定及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司法覆核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就除牌決定，申請取得高等法院司法覆核許可狀況之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通知函件，要求暫停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以便本公司有充足及合理時間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自願暫停執行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允許本公司準備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通知函件，指出於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決定不就除牌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最後上市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後，儘管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終止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最新資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重組框架協議將於股份取消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未能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以撤銷除牌決定時自動終止。因此，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本公司、投資者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進行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www.gtiholdings.com.hk